

## 基隆市教師木笛團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暨基隆市教師木笛團組織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基隆市政府為推展藝術領域教學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、訓練本市教師木笛吹奏之能力，進而提升教師音樂素養與教學品質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

陸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(周一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
柒、練習時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(每週一 13 時~16 時。)

捌、辦理地點：基隆市武崙國中合奏教室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

1. 各種木笛基本吹奏技巧。
2. 木笛獨奏及合奏教學。
3. 木笛(直笛)合奏團組織、運作及教學方式。
4. 木笛獨奏及合奏團曲目之研究。
5. 校園巡迴演出。
6. 年度成果公演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研習教師請配合訓練時間出席。
2. 合奏課程中所使用之樂器—高、中、次中音及低音直笛，請參加教師自備。
3. 參與研習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(出席次數未達 1/3 者，將不核發研習時數)。
4. 參與研習教師於服務學校內，應提供相關專業教學與諮詢(含學校社團課，校內直笛團參賽，校內音樂課等)，並積極推動校內直笛教育績效(參加比賽或成果交流)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

1. 指導老師鐘點費及相關行政費用，由本市武崙國中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有關指導教師鐘點費不足部分，由參加團員共同分擔。

拾貳、考核與獎勵：

1. 凡參加之教師，研習時間以課務自理原則核予公假登記。
2. 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3. 代表本市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績效良好，或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績效者，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處建請所屬學校予以獎勵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依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